

中銀 Visa 商務卡 - 現金透支交易積分獎賞(「推廣計劃」)

1. 除特別註明外，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2.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Visa 商務卡(「合資格信用卡」)作現金透支交易，方可享此推廣計劃。
3. 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現金透支交易每滿 HK\$1，可享 2 積分獎賞。
4. 有關的現金透支積分獎賞將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賬戶內。
5. 所有合資格的現金透支交易均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方可獲取額外積分。
6.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贈積分。
7. 於誌入積分時，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獲贈積分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贈積分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積分，有關積分獎賞將自動取消。
8. 所有積分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9. 客戶獲贈積分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全數積分獎賞，卡公司有權從客戶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積分而不另行通知。
10.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1. 卡公司在經電腦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後，方可確定客戶於推廣期內可否獲贈積分獎賞。所有交易資料將以卡公司存檔記錄為準。
12.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